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对比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瑞玛精密”）于2022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报告书预案”）及相关文件。2023年3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报告书草案与报告书预案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报告书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而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已经审计、评估。同时，报告书草案确定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此外，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等规定，使得报告书草案与报告书预案在披露内容和编排格式上也存在一定差异。根据报告书草案的章节顺序，现就报告书草案与报告书预案内容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 报告书草案 | 报告书预案 | 主要差异情况 |
|--------|--------|--|
| 声明 | 声明 | 1、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中更详细披露了其作出的承诺中关于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经调查期间相关股份的处置方案； 2、删除“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等内容； 3、新增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
| 释义 | 释义 | 根据报告书草案内容增加并修改了部分释义 |
| 重大事项提示 | 重大事项提示 | 1、根据《26号准则》要求，通过表格形式简介交易方案概况和募集配套资金概况；删除了报告书预案中的文字表述；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确定了发行对象为苏州汉铭投资管 |

| 报告书草案 | 报告书预案 | 主要差异情况 |
|------------|------------|--|
| | | <p>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铭投资”)和陈晓敏,删除了原“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相关表述;</p> <p>3、删除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等内容,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更新了涉及到的目标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资产评估价值、交易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构成关联交易的判断依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指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变化;</p> <p>4、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和《26号准则》要求,更新了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p> <p>5、删除“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将该部分内容移至报告书草案第一节中;</p> <p>6、删除“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p> <p>7、增加“本次交易与最近三年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等内容;</p> <p>8、将本章中“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业绩奖励”、“少数股权收购”移至草案第一节;</p> <p>9、更新“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相关表述,增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p> |
| 重大风险提示 | 重大风险提示 | <p>1、交易对方对外投资事项已取得发改委、商委等主管部门备案,故删除相关风险;根据潜在收购方优先购买权进展情况修改相关表述;根据本次交易已完成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更新相关风险内容;根据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和相关法规的修订更新审批风险的相关表述;根据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情况,增加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p> <p>2、根据《26号准则》要求,遵循重要性和相关性原则,从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中选择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披露。</p>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p>1、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更新了交易方案中涉及的资产评估价值、交易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以及对构成关联交易的判断依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指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变化等内容;</p> <p>2、确定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为汉铭投资和陈晓敏,并相应更新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p> <p>3、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更新了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p> <p>4、根据《26号准则》要求,将报告书预案中“重大事项提示”中的“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移至本节,并新增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新增汉铭投资和陈晓敏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

| 报告书草案 | 报告书预案 | 主要差异情况 |
|--------------|--------------|---|
| | | 5、在本节新增“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业绩奖励”、“补偿的实施及保障措施”、“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少数股权收购”等。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1、新增上市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2、更新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至 2022 年 10 月末； 3、新增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4、删除“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5、新增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及合规性情况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增加交易对方主要办公地点等信息； 2、新增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下属公司情况； 3、由于交易对方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增加披露了交易对方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下属子公司情况等； 4、新增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及诚信情形； 5、删除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原表述，新增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法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产权控制关系、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交易对方（自然人）基本情况、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新增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及诚信情形。 |
| 第四节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第四节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1、修改“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中如公司编号等相关表述，新增目标公司历史沿革情况、普拉尼德间接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普拉尼德关于历史沿革出具的承诺； 2、根据审计情况更新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分析； 3、新增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是否存在影响目标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管理层人员安排； 4、新增目标公司下属公司情况、目标公司主要资产、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情况、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目标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涉及的债权债 |

| 报告书草案 | 报告书预案 | 主要差异情况 |
|-----------------|--------------------|--|
| | | 务转移情况、目标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等。 |
|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 1、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更新了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评估定价、交易价格、股份发行数量等； 2、根据确定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和资金使用计划更新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3、新增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比较。 |
| 第六节 目标公司评估情况 |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交易作价情况 | 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新增本章节替换报告书预案第五节内容。 |
| -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报告书草案将该部分合并到第一节披露。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 | 新增本章节 |
|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 | 新增本章节 |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新增本章节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 新增本章节 |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 新增本章节 |
|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 第八节 风险因素 | 1、交易对方对外投资事项已取得发改委、商委等主管部门备案，故删除相关风险；根据潜在收购方优先购买权进展情况修改相关表述；根据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和相关法规的修订更新审批风险的相关表述；根据本次交易已完成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更新相关风险内容；根据确定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修订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表述； 2、根据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情况，修订、新增与其经营相关的风险；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新增商誉减值风险； 4、根据风险重要性重新排序，删除冗余表述及内容。 |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更新“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内容； 2、新增“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对目标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本次交易对中小 |

| 报告书草案 | 报告书预案 | 主要差异情况 |
|---------------------------|----------------------------|--|
| | | 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 3、将报告书预案中本节部分内容合并到第一节披露。 |
|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第十节 独立董事意见 | 1、更新独立董事的意见； 2、新增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顾问意见。 |
| 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 - | 新增本章节 |
| 第十六节 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更新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新增中介机构声明。 |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 | 新增本章节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